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  
承辦人：洪沂珊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  
E-Mail：yishan07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  
(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)之備取人員遞補，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(僱)，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(以下簡稱約僱辦法)第7條規定，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，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；復查本總處103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1030025576號書函以，機關依約僱辦法進用人員，得由機關本權責自行衡酌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施行細則增列候補名額。
- 二、茲依前開規範意旨，考量約僱人員職缺之備取人員亦屬經公開甄選程序備用之人員，足認得以擔任該職缺相同工作內容及符合所需資格條件，同意爾後約僱人員職缺(含年度定期契約約僱人員【以下簡稱年度約僱】及職務代理人【以下簡稱職代】)得由機關本權責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、



其他年度約僱職缺或約僱職代職缺之備取人員；又備取人員之候補名額應參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另未來機關於辦理前開約僱職缺公開甄選作業時，職缺公告除應明確規範各該職缺工作內容、所需資格條件等事項外，並應將候補名額及期間，同時於外補公告載明。

三、又考量機關約僱職缺遞補做法之一致性，以對外遞補已不再限於擔任同屬年度約僱或同屬約僱職代職務，同意爾後約僱職缺如由現職約僱人員改僱時，亦不再限於同屬年度約僱或同屬約僱職代職缺，得由機關就其資格條件、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及機關業務需要，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辦理。另本總處109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90042849號函所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範圍，限於同屬年度約僱或約僱職代職缺部分，與本次解釋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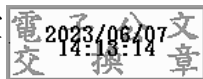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至聘用人員部分，經轉准銓敘部112年3月14日部銓五字第1125541445號書函及同年5月4日部銓五字第1125569864號書函以，基於與前述約僱人員之相同考量，及審酌聘僱人員身分屬性相當，相關事項應為一致性之處理，同意聘用職缺參採上述約僱職缺之做法辦理。

五、另因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，所任工作性質、職務內容、職責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，各機關聘用職缺如擬新進聘用人員時，仍以採公開甄選為宜，且不得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

公開甄選進用；約僱職缺亦不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由現職  
聘用人員改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 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